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議程第I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1)
趙德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黃漢明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鄭妙玲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梁懷彥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藍凌志先生

公共事務經理 —— 環境事務
林耘小姐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小組主席
吳祖南博士, BBS

島嶼活力行動

主席
Robert BUNKER先生

香港英商會

商業政策小組主席
Timothy J. PEIRSON-SMITH先生

綠色大嶼山協會

代表
Clive NOFFKE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栢蔚元博士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執行董事
司馬文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義務秘書長
袁士傑工程師

中國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李育成先生

爭氣行動

主席
Christian MASSET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公民黨

空氣質素小組召集人
熊子弦小姐

環保觸覺

項目主任
何嘉寶女士

拯救海岸

委員
朱德泉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行政總裁
Eric BOHM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33/06-07號文件 —— 2007年6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環境局局長作簡介

(立法會CB(1)213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2.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所面對的主要挑戰、策略方針及政策措施。他表示，成立環境局會令當局更專心致力保護環境。除了保護環境外，新的環境局亦負責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把能源範疇納入環境局的職責範圍，將可使能源政策及環境保護兩者之間協調得更好，特別是在減排方面。行政長官十分重視保護環境，在行政長官的競選宣言中，已將保護環境定為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目標。政府當局會訂

定明確的目標和里程碑，充分考慮有需要在保護環境和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的同時，利用創新技術和經濟誘因，爭取盡早達致這些目標及里程碑。當局會致力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讓污染者分擔有關的社會成本，以及通過鼓勵市民參與和教育市民，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而改善空氣質素將會列為首要任務。政府當局正監察以歐盟IV期型號車輛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的結果，並會嚴格依循歐盟標準及使用最新的燃料和技術，減少車輛的排放量。當局已為發電廠定下污染物排放上限，並會逐步收緊該上限，確保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在政府與電力公司磋商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要求電力公司必須保護環境會是當中的重點之一。他又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當局將會在廢物管理、跨境合作、節約能源、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各方面所採取的其他政策措施。

空氣質素

3.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就減排問題聯絡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必須互相合作，以便達到在2002年所商定的減排目標，盡最大努力把區內的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年，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減少40%、20%、55%和55%。這方面的工作為當局帶來挑戰，因為粵港雙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並不相同。由於廣東已成為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城市，尤其是在香港大部分工業活動遷往內地進行之後，故廣東省當局必須盡更大努力，以達到減排目標。據廣東省當局所述，在經規劃的脫硫裝置全部啟用後，有關情況在2008年或之前將會大為改善。至於香港方面，當局已就兩間本地電力公司訂立排放上限，預計空氣質素在2009年或之前會大大改善。

4.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採取的環境措施並非十分有效，必須更加努力。她表示，委員及公眾人士對於由新的環境局迎接在保護環境方面的新挑戰寄望甚殷。在跨境合作方面，她認為當局應就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進行中期檢討，因為若不能如期達到有關目標，便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她又詢問當局會否成立一個獨立工作小組，監督大鵬洲的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運作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按照既定的機制提交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當中涉及由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所進行的評估。

5. 劉慧卿議員希望環境局局長會致力盡量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講述

全球暖化問題感到失望。她認為當局應盡更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顯示政府當局已下定決心，處理全球暖化問題。當局應考慮把溫室氣體列入2010年的減排目標。蔡素玉議員在表達類似關注時認為，當局應訂定2010年以後的減排目標，而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則應列為該項新目標的參數之一。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間就制訂區內減排安排的最佳方法與廣東省當局進行討論。由於發電是香港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源，當局已就兩間電力公司訂立排放上限，以期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廣東省當局亦會進行類似工作。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此範疇的國際責任受《京都議定書》所規管。他在制訂政府的氣候轉變政策時，將會牢記委員的意見。至於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保護署的人員以團隊的形式進行工作，而本身在環境範疇是專家的官員會獲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詢問。儘管如此，他會致力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6.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指派專業人士推行環境政策，在這方面亦不應隱瞞任何事情。他表示，在傳媒披露國際機構因香港空氣質素惡劣而不願在香港設立分公司之前，環保問題並無得到應有的重視。隨着政府重組架構，把環境及能源範疇交由環境局負責，他希望在經濟及環境利益之間可達致適當的平衡，令環境利益不會因經濟利益而受損。當局亦須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協調，確保發展項目與環境兼容。環境局局長表示，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及改善環境，是新任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目標之一。在處理能源範疇的事宜時，環境局不會只着重電力供應和電費，亦會相當重視電力公司在環境方面的表現。由於保護環境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當局會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推行由環保界的專業人士制訂的環境措施。

7. 鑒於政府當局正在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李永達議員強調這是環境局局長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若環境局局長有任何缺失，可能會導致他下台。他記起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數度公開指出，在2008年後的規管安排下，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預計將會是單位數字。若在磋商後准許回報率最終是雙位數字，市民對政府當局將會非常失望，可能會要求環境局局長下台。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磋商已經展開，而就准許利潤回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環保表現，以及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等事宜所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亦已完成。由於管制計

劃協議是一項雙邊協議，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之間必須取得共識，並須顧及電力供應是否穩定。至於蔡素玉議員問及檢討管制計劃協議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表示該項檢討會在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第三至第四季屆滿前完成。

8. 李永達議員察悉，據部分環保團體所述，當局在續訂兩間電力公司的牌照時就兩間電力公司訂立的排放上限，較在2007年所訂立的上限寬鬆。環境局局長表示排放上限會逐步收緊，以期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會安裝脫硫裝置，該等設施將可進一步減少電力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

9.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去5年在保護環境方面的表現，特別是在排放管制及廢物管理方面的表現，並非完全令人滿意。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任內未能履行她提出的各項承諾，改善環境。他希望新任環境局局長可從速帶來更多改善，例如鼓勵發展太陽能，盡量利用香港眾多的晴朗日子。當局亦應考慮把規定電力公司提供聯網及提供購回可再生能源方案，列入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範圍。在實施有關的購回方案後，裝有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家庭可向電力公司出售剩餘電力，與日本的做法相若。環境局局長表示，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購回可再生能源的方案)，確實是管制計劃協議第二份諮詢文件的主題之一。環境局局長雖然同意應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但亦指出，鑒於難以物色到適合地點，在現階段不能於香港大規模運用可再生能源，尤以風能為然。

10.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燃料組合，亦即在發電時將會使用的煤、天然氣及核能各佔的比例的指引。環境局局長表示不宜單方面就燃料組合訂立規定，因為必須考慮能源效益、環境表現及電費等其他相關因素。與其就燃料組合訂立規定，政府當局寧可訂立排放上限。根據最新的發展作出的判斷，兩間電力公司現正朝着使用更潔淨的燃料發電的方向發展。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全面管制停車熄匙，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說服運輸業這樣做。為此，管制停車熄匙的措施應該簡單，從行政角度而言亦應容易執行。當局在開始時可考慮於6月至9月炎熱的夏季期間撤銷該項管制措施，在其餘的月份才予以實施。環境局局長感謝李議員支持當局管制停車熄匙。他欣然告知委員，從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可以斷定，在2007年5月至7月期間，香港的空氣質素已有改善。在合共71天當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空氣

污染指標少於51的日子有21天，即佔該段期間的40%。這顯示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進行的工作沒有白費。政府當局正就對空轉汽車引擎施加管制擬訂細節。當局會就此諮詢公眾及運輸業。

廢物管理

12.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堆填區空間不敷應用可能導致有需要擴大現有堆填區。他認為當局應在廢物循環再造方面進行更多工作。何鍾泰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時詢問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會以熱能處理作為核心技術，同時利用生物技術處理從源頭分類得來的可生物降解廢物，以減少廢物體積，才作最終棄置堆填。環境局局長承認市民大眾不會歡迎在其附近設置焚化爐，但值得注意的是，隨着最新的技術發展，使用氣化等熱能處理技術處理廢物的環境表現將會十分理想。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不但會提供熱能處置技術，亦會提供其他廢物處理方法。當局須更致力推廣廢物循環再造及再用，以減少須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隨着堆填區空間不敷應用，當局必須提前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進行規劃。

13. 關於就膠袋徵收的環保費，譚香文議員建議這不應構成公帑的一部分，應用來設立環境基金，以保護環境。環境局局長解釋，徵收環保費並非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與其利用環保費來設立環境基金，環境局會爭取更多資源，以保護環境。

污水處理

14. 譚香文議員詢問，鑒於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技術未能把細菌量維持在低水平，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採用二級處理技術處理污水。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就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下採用二級處理技術進行規劃，並會預留更多資源，興建二級處理設施。

噪音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若土地規劃妥善，便無須使用隔音屏障。興建隔音屏障不但昂貴，而且沒有成效和美感，同時影響空氣流通。他認為有關的政策局必須攜手合作，以便可在規劃的早期階段興建隔音屏障，而不是將其作為一項補救措施。環境局局長答允考慮何議員的意見。

III. 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2)號文件)

16. 中電的商務總監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下稱"青電")總結認為，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能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及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現時由天然氣產生的電力約佔全港總電量25%，滿足約200萬名市民的用電需求。自1990年代初期開始，液化天然氣已用於協助減少香港由發電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然而，近年由於崖城氣田的液化天然氣蘊藏量日漸枯竭，此趨勢已經逆轉。為使中電／青電能繼續獲得潔淨燃料發電，以便能符合2010年的減排目標，必須尋求可持續的氣源以滿足未來的發電需求。中電／青電自2003年起已經計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期能盡早把液化天然氣引進本港。中電／青電曾就兩個可能的選址進行綜合選址程序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亦曾與供氣商進行討論，並同時發展全面的供應鏈。中電／青電曾與各利益相關者進行廣泛的討論，並已制訂改善計劃。在2007年4月，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批准在大鴉洲興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電／青電察悉社會上就預期鄰近地區可能蒙受的海洋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並會推行嚴格的緩減及監察措施，以期能把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3)號文件)

17. 環諮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主席吳祖南博士表示，該小組曾於其在2007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詳細審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施的環評報告。當時曾研究多項環保及相關的事宜，包括該工程項目的背景、選址、風險評估、生態影響、水質影響、景觀及視覺影響、廢物管理、建造及營運影響、建築及文化古蹟，環境監察以及環境改善計劃等。經過仔細考慮及漫長的討論，該小組認為，該工程項目所引起的環境影響可以接受，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該等條件涵蓋相當廣泛，當中包括設立環境監察委員會以監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項目的環保表現及提交美化環境總綱計劃。環諮會全體會議曾於2007年2月12日仔細研究該小組的報告及環評報告，並商定環諮會所擔當的角色為研究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角度而言，有關的環評報告在環保方面是否可以接受。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範圍的事宜，包括該工程項目是否實有需要及支持理據、香港以外的能源供應替代源頭，以及土地用途鄰接等，須由相關的政策局及監管機構

處理。環諮會通過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方面的環評報告，前提是工程項目須符合多項條件。

與島嶼活力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4)號文件)

18. 島嶼活力行動主席Robert BUNKER先生表示，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下稱"青電")擬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旨在增加中華在香港的資產總值，以及其在管制計劃下的財務回報。中電誤導市民大眾，使他們以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達至2010年減排目標的唯一方法。天然氣和電力均有許多不同的供應來源，尤以內地為然。例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最近已連接廣東省大鵬液化天然氣站。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會破壞香港部分天然財產。

與香港英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73/06-07(01)號文件)

19. 香港英商會的Business Policy Unit主席Timothy J. PEIRSON-SMITH先生表示，擬議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減低本地的污染物排放量大有裨益，因為液化天然氣是現存的最清潔化石燃料。有關的環境及風險評估已打破先例地考慮兩個選址(並非只考慮1個選址)。他認為，該計劃應立即予以實施，而管制計劃應加快討論，不應再延誤，以便兩間電力公司日後能有清晰的營運方向及協助改善環境，例如使用脫硫裝置及清除剩餘煤渣排放物中的氮，從而造福香港。

與綠色大嶼山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5)號文件)

20. Clive NOFFKE先生表示，鑒於大鴉洲具有海洋、生態、文物及景觀方面的保育價值，在該處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完全不合適。因此，中電影繼續透過中國國內的接收站取用液化天然氣，或是選擇龍鼓灘方案。若認為有需要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應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建造合約。此外，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擱置把索罟群島改劃為海岸公園的理據，以及公布在1998年所進行的研究的詳情，因為該項研究認定索罟群島為最合適的選址。

與思匯政策研究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6)號文件)

21. 與思匯政策研究所的栢蔚元博士表示，廣東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非常緊張，而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減低燃煤發電所產生的排放物並符合經濟原則的唯一方法。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減排及對大鴉洲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龍鼓灘方案需要進行範圍非常大的填海工程。為補償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大鴉洲所造成的任何影響，政府當局應加強保護其他水域的海洋環境，尤以大嶼山一帶及附近的水域為然。

與共創我們的海港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5)號文件)

22.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的執行董事司馬文先生表示，擬議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合約應透過公開招標批出。有需要把將於中國沿岸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數目訂於合理的水平。他質疑，鑒於鄰近的島嶼已有若干形式的發展及可供使用，把未經開發索罟群島破壞是否合理的做法。本港的電力公司有迫切需要安裝脫硫裝置以減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7)號文件)

23. 工程界社促會義務秘書長袁士傑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發出擬在大鴉洲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境許可證，顯示該項建議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並且獲得公眾支持。青電應盡快展開該項工程計劃，因為香港需要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作發電之用，而此發電方法有助減排，從而改善空氣質素及全球暖化的情況。

與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8)號文件)

24. 綠色和平的項目主任李育成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批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前，應先公布有關崖城氣田的存量的顧問報告。此外，當局亦應考慮使用區內其他來源所提供的液化天然氣。中電應考慮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解決空氣污染和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

與爭氣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09)號文件)

25. 爭氣行動主席Christian MASSET先生表示，並無需要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為可藉管道把液化天然氣從珠江三角洲地區送往香港，就如香港電燈公司的做法一樣，而中電最近亦使用此方法從海南島輸送液化天然氣至香港。強制規定必須安裝脫硫裝置及靜電除塵

器，將會大大減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應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減低對內地的供電量，以及以燃氣渦輪發電取代燃煤發電。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背後的動力，主要並非為改善香港的及質素，而是管制計劃下可賺取的利潤。他表示，香港應在能源使用及排污交易方面，進一步與珠江三角洲地區融合。

與香港環境保護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0)號文件)

26.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主席樊熙泰先生表示，有需要提高混合燃料發電中使用的天然氣的比率，藉以處理本港的空氣質素問題。對於公眾在就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境影響所進行的諮詢過程中提出的關注，青電應主動提供簡明的解釋。若該建議獲批准，青電應與所有環保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推行保育計劃，當中包括為學生提供定期的教育活動，藉以提高其對環境的認識，以及保護中華白海豚。若沒有更佳的選址及青電能證明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所造成的是最少的影響並可於日後作出補償，該協會將會接納有關的建議。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1)號文件)

27. 公民黨空氣質素小組召集人熊子弦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委派獨立專業人士調查中電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確定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研究報告應公開予公眾人士參閱。政府當局應主動與內地機關聯繫，探討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需要及方式，一方面確保有公平的競爭，另一方面則保障香港及區域的利益。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長遠的能源策略，鼓勵更多市場參與者的加入，使市場開放及有公平競爭。這亦有助兩間電力公司制訂長期計劃，達到雙贏的局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把握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約滿待續的機會，為市民爭取最大的利益、落實公平競爭及減排以改善空氣質素。不論是否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電亦應立即安裝脫硫裝置。此外亦應考慮停止向內地供電，因為此舉既有助達至減排目標，亦可增加液化天然氣的供應。

與環保觸覺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2)號文件)

28. 環保觸覺的項目主任何嘉寶女士表示，環保觸覺反對在大鴉洲興建擬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為此

計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亦威脅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生存環境。再者，投資80億元興建接收站並不能就全球暖化的嚴重情況對症下藥。應考慮使用小部分的投資金額舉行一項全港比賽以推廣節省能源。餘下的投資額則用作發展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能。

與拯救海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3)號文件)

29. 拯救海岸的朱德泉先生表示，從海岸的角度而言，拯救海岸並不反對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倘中電／青電願意撥款改善現時殘破的海岸線，大鴉洲的海岸線甚至可以獲得改善。有關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有若干可取之處，考慮到龍鼓灘繁忙的海上交通及居民人數，此方案較龍鼓灘方案為佳。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0/06-07(01)及2134/06-07(14)號文件)

30. 世界自然基金會行政總裁Eric BOHM先生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強烈反對在大鴉洲興建擬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為該處具備高保育價值，應該劃定為海岸公園。計劃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基本上是一項工業設施，並不能與中華白海豚和其他魚類居住的生態敏感的海洋區域共存。對於香港的能源政策是由以經濟利益為本的電力公司決定，世界自然基金會深表憂慮。美國最近曾否決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免影響海洋資源。世界自然基金會雖然支持使用更清潔的燃料，但認為鑒於有其他的可行方案，並無理據證實青電確有需要興建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16)號文件)

31. 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先生表示，中電應把安裝脫硫裝置以減低廢氣排放量列作優先項目。此舉符合2010年的減排目標。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能源政策，並顧及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能源基建的需要。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具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價值，亦是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生存的水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於2002年已經同意把索罟群島劃為海岸公園，長春社對於政府當局仍未將之落實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及青電均有責任另覓選址或其他方案，藉以避免對索罟群島造成影響。

32.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下列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34/06-07(17)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18)號文件 —— 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19)號文件 —— Hong Kong Outdoors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20)號文件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蘇錫堅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21)號文件 ——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仇振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22)號文件 —— 離島區議會議員林潔聲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23)號文件 —— 九龍城委任區議員陳榮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4/06-07(24)號文件 —— 觀塘區議會議員馮錦照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63/06-07(01)號文件 —— 獅子山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63/06-07(02)號文件 —— 民主黨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34/06-07(2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中電／青電在考慮過大約30個地點後，才總結認為大鴉洲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合適選址。為處理有關海岸公園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能否共存的關注，環評報告建議就該區的海洋生態進行多項保護及保育措施。相關的環境許可證已經

載列所須符合的嚴格環保規定及緩減措施。至於美國政府據稱曾否決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認為，鑒於兩個建議的設計及採用技術各有不同，把兩者作直接比較並非合適的做法。

政府當局 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在回應主席就有關崖城氣田的液化天然氣蘊藏量的顧問研究結果所提出的詢問時表示，該顧問報告仍在擬備中。應委員提出的要求，他承諾查核顧問研究的進展，包括負責的顧問、預期完成報告的日期，以及是否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鑒於政府曾就保護大嶼山的海岸線簽訂國際協議，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協議的詳情，以及解釋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會否對該協議帶來任何影響。

政府當局及中電 35.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中電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委員亦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與環境局局長討論該建議。

I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28日